

附 3:

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: 2021. 3. 2

项目名称		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襄阳市樊城区 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99.25	199.2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2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	95%	100%	6
		数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		90%	90%	5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		100%	99%	6
	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	5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		促进	促进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36 分)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办结率		90%	90%	6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		95%	100%	6
		成本指标	案件办案成本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6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9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95%	8
总分		98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(1)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出入较大。原因是：由于省级财政拨款资金不足，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劳务费无保障，只能向当地财政部门争取资金支持。(2)年初预算项目明细设置不全面。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，未能以全面和长远的眼光，充分考虑本院的实际需求，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类支出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明确主体，加强主体责任。 2、制定措施，提高效率。 3、工作细化，严格项目管理 4、严遵法律法规，确保招标合法合规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1.3.2

项目名称		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襄阳市樊城区 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5	2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	95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工作环境满意率		促进	促进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38 分)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		90%	100%	9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9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工作环境满意率		促进	促进	10
总分		98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太平店法庭项目 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1. 3. 2

项目名称		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太平店法庭项目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襄阳市樊城区 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06	199.9	97%	19.4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	95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工作环境满意率		促进	促进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38 分)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		90%	100%	9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9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	工作环境满意率		促进	促进	10
总分		97.4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招投标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存在正常结余资金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